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924,716.9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158,441.83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15,844.18 元，加上 2023 年度未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54,587,040.55 元，减去 2024 年度已支付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7,886,035.60 元及 2024 年中期现金红利 4,928,772.25 元后，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84,214,830.35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4,214,830.35 元。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部署，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持续推进的前提下，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建议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年度公司拟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按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755 股后，以股本 99,764,245 股为基数，预计本次现金分

红总额为 14,964,636.75 元，加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 4,928,772.25 元（含税），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19,893,409.00 元。

上述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加上公司 2024 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22,187,833.18 元（不含交易费用）后总额为 42,081,242.18 元，该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0.22%。

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由于股份回购、增发新股、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93,409.00	7,886,035.6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24,716.94	52,309,731.26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6,666,550.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4,214,830.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779,44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117,22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779,444.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1：上表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19,893,409.00 元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及本次 2024 年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数。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上市，2022 年度非公司上市后的完整会计年度，故无需填报，上表及下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公司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部分将用于公司研发支出、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阶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